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Regarding Import &
Export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Schedule of Tariffs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2004)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Regarding Import &
Export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Schedule of Tariffs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2004)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2004: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
ISBN 7-5036-4713-2

I. 中… II. 商… III. 进出口贸易-法规-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52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80×1230毫米 1/16	印张/74.75 字数/2000千
版本/2004年2月第1版	印次/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713-2/D·4431	定价: 人民币 240.00 元

编写说明

为增强对外贸易政策和进出口管理体制的透明度,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我国现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及中国政府向世界贸易组织(WTO)秘书处和 WTO 成员提供的有关信息,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2004)》一书。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该表是在 2004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简称税则)的 8 位数列目基础上,按 10 位编码依次列出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税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全部信息,包括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率、监管条件及海关统计计量单位等。

本一览表包括了 2004 年税则税率和税目调整的最新情况。2004 年税则相对于 2003 年,有 2414 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下调,税目总数由 2003 年的 7445 个增至 7475 个。

本一览表的 2004 年进口关税税率栏目设置了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和曼谷协定税率。表后还附有:(1)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税目、税率附加表;(2)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3)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4)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5)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6)2004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目、税率表;(7)2004 年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商品税目、税率表;(8)2004 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9)[1]征收出口关税商品税目、税率表;(9)[2]实施出口暂定税率商品税目、税率表。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 WTO 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关税配额税率:适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在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参见附表 5)。关税配额外进口的,根据原产国的不同,分别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或普通税率。

协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本一览表的协定税率有:

曼谷协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曼谷协定》成员国的进口商品。2004 年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 5 国的 902 个税目下的进口商品实行该税率;该税率同时适用于《中国与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规定的原产于巴基斯坦的进口商品(参见一览表“曼谷协定税率”一栏)。

特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商品。2004 年对原产于老挝、柬埔寨、缅甸和孟加拉 4 个国家的若干商品实施特惠税率(参见附表 2)。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税率:适用于原产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的国家,且属于《框架协议》“早期收获”所规定的进口货物。2004 年对原产于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缅甸、老挝、柬埔寨 9 国的若干进口商品实行早期收获税率(参见附表 1,其中包含中泰果蔬零税率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商品及税率(参见附表 3、4)。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享受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适用税率的选择: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及各种税率形式的适用范围,当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特惠税率、协定税率、最惠国税率中一种以上税率形式时,税率从低执行;当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特惠税率、协定税率、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中一种以上税率形式时,税率从低执行;当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和最惠国税率时,优先执行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

执行国家有关进出口关税减征政策时,先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计算有关税目的减征税率,根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及各种税率形式的适用范围,将这一税率与同一税目的特惠税率、协定税率、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进行比较,税率从低执行。

从价计征的进口关税税额 = 完税价格 × 进口关税税率

从量计征的进口关税税额 = 进口货物数量 × 单位税额

本一览表在最惠国税率前标有 * 的,表示该税率为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商品配额外进口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详见附件 5。

本一览表在税号前标有 * 的,表示该税目的部分商品经海关核定为是用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的,可适用于附表 8 的 ITA 税率。

本书第二部分为“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收集了我国在加入 WTO 后,特别是 2004 年有关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增加和更新了 50 余项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措施。

本书是 1994/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2003)》的继续。

本书使用的信息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书使用方便,查找便利,信息全面系统,是迄今我国惟一一部全面、系统、实用的大型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指南,可为专业外贸公司、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委托进出口的外向型企业和三资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方面提供便利,又可给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产业部门在我国加入 WTO 后,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政策,进行必要的产业调整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对有关研究机构和院校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方面可能存在着一些缺陷与不足,敬请广大读者谅解。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2004 年 1 月

总 目 录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一、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目录	1
二、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1
附表 1: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税目、税率附加表	633
附表 2: 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	655
附表 3: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	671
附表 4: 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优惠关税安排税目、税率表	682
附表 5: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691
附表 6: 2004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目、税率表	693
附表 7: 2004 年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商品税目、税率表	697
附表 8: 2004 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705
附表 9[1]: 征收出口关税商品税目、税率表	706
附表 9[2]: 实施出口暂定税率商品税目、税率表	708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714
三、海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7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7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73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关于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	

收获”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的协议》项下的货物原产地暂行规定	74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74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74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74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7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	75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75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75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75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76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76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764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767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772
20. 关于《停止执行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商品清单》的公告	772
21. 关于《停止执行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商品的调整清单》的公告	773
22. 关于《出口预核签章商品目录》的公告	774

四、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

1.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779
2. 2004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781
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789
4. 2004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793
5. 进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	837
6.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843
7.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847
8. 2004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国家重点管理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目录	852
9. 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	869
10.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873
11.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875
12.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878
13.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881
14. 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886
15. 2004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被动配额除外)出口配额总量	889
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新增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品种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890
1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一批)	891
18.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892
19. 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	892

20.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97
21.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89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9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901
24. 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试行)	902
2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 的通知	904
26.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907
27. 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910

五、国营贸易、指定经营、关税配额

1. 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912
2.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914
3.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916
4.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917
5.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烟草专卖品)	918
6.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烟草专卖品)	918
7. 2004 年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名单	919
8.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920
9. 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921
10.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928
11. 关于公布 2002 年国家进口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商品经营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940
12. 出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943
13. 出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944
14. 2004 年度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45
15.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946
16. 关于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企业资格备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 and 申报程序的公告	947
17. 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第一批)	948
18. 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第二批)	948
19. 200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总量和申请程序	949
20. 2004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总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949
21. 2004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自动许可程序	950
22.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951
23.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952
24.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授权机构》的公告	956
25. 2004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957
26. 2004 年棕榈油、豆油、菜子油、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细则	959
27. 200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961
28.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965
29. 2004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968

六、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1.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970
2.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972
3. 2004 年《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含《配额产品目录》)	976
4. 关于取消 33 种机电产品的限制进口管理措施的公告的机电产品目录	977
5. 2004 年机电产品配额总量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978
6.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978
7. 2004 年《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	984
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 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999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 管理的补充通知	999
10.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1002
1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1008
1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1011
13.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1014
14.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1015

七、进出境检验检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0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0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0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1025
5.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027
6.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1028
7.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1029
8.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1031
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1032
10.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1036
11.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1037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1038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1040
14.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1042
15.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044
16.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名录	1047
17. 取消进境检疫审批规定的植物产品目录	1048
18. 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049
19.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051
20.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1054
21.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	105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057
2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062
24. 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办法	1064
25.《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适用范围.....	1066
26.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1080
2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1081
2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86
2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1089
30.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1094
3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1096
32.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97
33.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098
34.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	1100
35. 出口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管理规定	1103
36.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105
37. 关于《实施金佰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的公告	110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佰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1108

八、医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1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127
4.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1134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138
6. 药品加工出口管理规定(试行)	1142

九、化学品管理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1145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114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148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50

十、其他贸易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1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15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161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163
5.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171
6.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1173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7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4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3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6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0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0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2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9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4
第十章 谷物	46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9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3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9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1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2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2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7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7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70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2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3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5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7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8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3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5
第五类 矿产品	86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6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91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94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98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8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11
第三十章 药品	140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6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49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53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56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9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61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63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67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73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73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82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90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90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198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03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6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6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16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17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219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19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21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30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32
第五十章	蚕丝	235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39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44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75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84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99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329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35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338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345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54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57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91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427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437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437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441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44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45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447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447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451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454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59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459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464
第七十二章	钢铁	465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476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483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488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490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494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496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498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500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503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507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10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511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52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575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575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578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92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94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96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96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609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612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14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14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616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616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621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625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31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31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

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 动 物

注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目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税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税目 95.08 的动物。

1	2	3			4	5	6	7
税 号	货 品 名 称	2004 年进口 关税税率(%)			增值 税 率(%)	消费 税 率(%)	监 管 条 件	统 计 量 单 位
		最惠国 税率	普通 税率	曼谷协 定税率				
01.01	马、驴、骡:							
	- 改良种用:							
0101.1010	--- 马	0	0		13	0		头
0101.1010.10	改良种用野马	0	0		13	0	AFB	头
0101.1010.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0	0		13	0	AB	头
0101.1020	--- 驴	0	0		13	0		头
0101.1020.10	改良种用的野驴	0	0		13	0	AFB	头
0101.1020.90	改良种用的其他驴	0	0		13	0	AB	头
	- 其他							
0101.9010	--- 马	10	30		13	0		头
0101.9010.10	非改良种用野马	10	30		13	0	AFB	头
0101.9010.90	非种用马	10	30		13	0	AB	头
0101.9090	--- 驴、骡	10	30		13	0		头
0101.9090.10	非改良种用野驴	10	30		13	0	AFB	头
0101.909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驴、骡	10	30		13	0	AB	头
01.02	牛:							
0102.100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头
0102.1000.10	改良种用野牛	0	0		13	0	AFB	头
0102.1000.90	其他改良种用牛	0	0		13	0	AB	头
0102.9000	- 其他	10	30		13	0		头
0102.9000.10	非改良种用野牛	10	30		13	0	4xABF	头
0102.900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牛	10	30		13	0	4xAB	头
01.03	猪:							
0103.1000	- 改良种用	0	0		13	0		头
0103.1000.10	改良种用的野猪	0	0		13	0	AFB	头
0103.1000.90	其他改良种用的猪	0	0		13	0	AB	头

注:曼谷协定税率;同时适用于原产于巴基斯坦的相同进口商品。